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7-025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07年10月30-3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批准推选李玉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航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7-026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07年10月30-3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同意选举李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孔栋先生和王世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同意续聘聘任魏浩先生为公司总裁,谭建洪先生、宋志勇先生、贺利先生、杨丽华女士、李虎彬先生、樊澄先生、张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樊澄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高殿彬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黄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秘书,李万杰先生为公司联席秘书,吴梓强先生为公司合格会计师。
- 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名单如下:
  - 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委员:张克(主任委员)、吴志军、姚建民
  -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董事委员:魏浩(主任委员)、孔栋、王世翔、马须伦
  - 专家:杨勤立、高殿彬、张杨
  - 管理人民族事务和薪酬委员会  
董事委员:吴志军(主任委员)、张克、胡鹤翔、李祥、孔栋
  - 专家:陈瑞文、孟克敏
  - 航空安全委员会  
董事委员:王世翔(主任委员)、马须伦、魏浩
  - 专家:宋志勇、贺利、高殿彬、王君
- 批准公司拟下阶段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4亿股。
  -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政策禁止者除外)。
  - 5.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定价发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在本次配售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目以一定比例优先获得配售,该部分向原股东配售的股票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水利 公告编号:2007-042

##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0月31日上午11:00时  
2.召开地点:新疆大厦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大会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运斌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05497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深圳市鑫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7-4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 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了解,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和云南省有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中铝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在铜产业方面有着很强的互补性,合作前景非常广阔。2007年8月19日云南省和与中铝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随后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07年10月30日云南省国资委与中铝公司在昆明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作范围:云南铜业整体合作
- 2.合作方式:战略合作暨增资扩股
- 3.股权比例:合作暨增资扩股后,云南铜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亿元变更为1960784314元,云南省国资委、中铝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1%、49%。
- 4.出资方式:中铝公司以现金出资。
- 5.其他:增资完成后,云南铜业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9.本次发行决议的生效及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1)购置15架波音787飞机;
  - 2)购置24架空客320系列飞机;
  - 3)购置15架波音737系列飞机;
  - 4)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5亿元。
- 2.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银行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全权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次序及各项具体投资金额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 4.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
  - 1.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比例、申购办法、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发行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办理验资手续;
  -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发行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 7.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新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发的关于召开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附件。

七、批准《关于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事项、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发的关于召开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附件。

八、批准《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新股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事项、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发的关于召开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附件。

九、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批准前述第四至八项议案同意成董事和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并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关于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刊发的关于召开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委员会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简称:景兴纸业 证券代码:002067 公告编号:临2007-063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兴纸业”)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定价公告已于2007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简述如下:

- 1.本次增发总量不超过12,000万股,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
- 2.本次增发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31日(T-1日)的持股比例,按照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 3.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行。
- 4.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数量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节,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下定价预设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7年11月1日。

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定  
本次增发中,景兴纸业原股东最多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29,900,000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24.92%。公司控股股东朱在龙承诺于本次增发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数量不低于4,000,000股,至少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3.33%,并承诺本次认购部分股票上市后3年内不减持。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最低数量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并精确到1股)。如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量,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如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量,则该申购无效。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07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定价公告》的规定进行发行。

1.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名称“景兴增发”,申购代码“072067”。

2.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申购股数×发行价格

2.公司原股东中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网上申购:

-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

证券简称:ST 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07-037

##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大幅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7年10月29日、10月30日和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06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浏阳市财政局(出让方)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的36678320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2%)转让给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月之内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股权过户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应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 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 一、我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发布《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入业务的公告》,自2007年9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入业务。
- 二、我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07年1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期间,其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基金转换入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或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

## 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入业务的公告》,自2007年9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入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要,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11月5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是仍然暂不接受申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

何时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入业务期间,其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基金转换入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或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7-22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化行洛坑钨矿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重点投资项目福建宁化行洛坑钨矿项目已于近日基本竣工,即将转入试生产。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 600056 证券简称: 中技贸易 编号:临2007-020号

##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通信公司股权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已收到减持中国联通中国联合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期权项,详情如下:

- 1. 本公司持有联合通信公司119,170,418.31股份期权,本次减持35,701,143.89股份期权,现收到联合通信公司款项共计119,170,418.30元,全年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 2. 本次减持后,联合通信公司将减持后的股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后本公司持有联合通信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08,673,186.05份,占其总股本的0.53%。

特此公告。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简称 栋梁新材 证券代码 002082 公告编号 2007-034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相关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158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600433 公告编号:2007-临017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的精神和广东证监局统一安排,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4月1日至5月31日进行了自查,6月1日至6月25日接受公众评议,6月26日至8月25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 (二)成立了以董事长林波先生为第一责任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 (三)成立了以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曾忠生先生为组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各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范围的自查、整改工作。
- (四)进行了认真培训  
2007年4月25日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广东证监局副局长冯玉华《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加快提高我区上市公司质量》的讲话,并进行了讨论,使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充分认识到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培训过程中,通过讨论确定了检查的事项、内容、方法及时间进度要求。通过培训使大家提高了认识,明确了目标,掌握了方法,为扎实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奠定了基础。
- (五)切实开展了自查工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并结合本公司治理中存在问题,将自查事项逐项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并落实到人,提出了自查工作要求,全面、客观、实事求是。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细致检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面、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7)28号文自查并根据报告逐项检查,做到不遗漏;客观、实事求是、敢于揭露目前公司治理的薄弱环节,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敢于暴露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即不夸大、不隐瞒、不走过场;整改措施要切实可行,整改计划明确、范围、内容、时间进度、责任人、要求落实到位。
- (六)自查报告提交完成了自查阶段的工作,并及时将自查报告向工作小组进行了汇报,工作小组根据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广东证监局审核同意后于200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七)切实组织公司高管参加相关培训

为更好地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公司派出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监事参加了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系列培训,学习和传达最新政策要求。

(六)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检查  
2007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有关领导来公司听取了林波董事长“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汇报,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座谈讨论。

(七)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就如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中国证监2007年10月17日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通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报告》(广东证监函【2007】700号)有关要求,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七)虚心接受公众评议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网站,指定联络人并于2007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予以公告。

联系人:熊伟、申庆华;  
联系电话:0759-2820938,0759-3398988 传 8601,8068;  
传真:0759-3382109;  
电子邮件地址:gh600433@126.com。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经过自查,公司在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如下:

-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修改及实施;
- 2.《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待调整;
- 3.《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关联公司湛江冠龙纸业公司董事;
- 4.薪酬激励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5.公司对关联公司湛江冠龙纸业(以下简称“关联公司”)的依赖性比较强。
- 三、整改措施报告  
对于在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相关说明与解释,并逐步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待修改及实施问题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月30日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东证监局也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修订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据最新规定对原有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于2007年5月30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作为以后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指导性文件。
- (二)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待调整问题  
2006年因两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出现人员变动,随后公司增聘了两位新的独立董事,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没有及时调整。2007年5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 (三)人员兼职问题  
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肇庆先生兼任关联公司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针对公司高管与冠龙公司人员兼职问题,公司已按证监要求做出了人事调整,肇庆先生已于2007年9月11日辞去了公司财务

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职务,并更换了新的财务负责人及董事,解决了上述人员兼职问题。

(四)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  
本公司现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由于受政策和体制机制影响,公司现有考评机制存在缺陷,缺乏一套行之有效、中高层、多层次的激励机制。

2007年5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薪酬制改革议案》,新的薪酬制度丰富了对中层、中层及以上一般员工的激励方式,特别是给销售人员制定了《技术创新成果奖励办法》,多层次的薪酬激励体系初步建立起来。

(五)公司对关联公司的依赖性比较强问题  
在公司建设初期,公司原纸主要依赖日本进口,为了减少对本国原纸的依赖,公司主要股东筹建了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专门为本公司提供配套生产原纸。本公司重要原料无硫氧与纸浆及热敏传真原纸,国内目前能提供符合本公司“冠豪牌”产品质量要求的原纸厂家非常少。冠龙公司是目前国内在供货量及产品质量方面都能满足公司需要的原纸生产厂家,质量已完全达到同类进口原纸的标准,并具有生产规模大、品种多、供货及时、质量高、价格优惠等优势。

针对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拟于2008年年底之前,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目前公司在正通过提高对外采购比例来尽量减小关联交易比例。

(七)广东证监局监管部的整改情况报告  
1.《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将于下一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实际运作,相关议事规则与实际情形不符问题  
前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形式主要是以电话沟通来讨论相关事项,没有会议记录,运作不够规范。公司目前已加强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对涉及到大股东的重大事项,首先提请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每次会议讨论内容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构成人员中部分成员由于任期届满进行了更换,同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进行了调整,相关议事规则中委员人数没有及时调整。公司将于下一次董事会提交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实际人员数相统一。

3.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目前主要针对销售、子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审计,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2)针对公司未建立信贷资产管理问题,公司已将财务部门负责制定了信贷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了贷款申请审批过程中的权责分工;(3)针对信息披露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拟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分子、子信息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治理和追责追究机制,并将于下次董事会提交审议;(4)财务资产管理规定中规定1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采购合同,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支出的审批由董事会审批,后者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不符合财财部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单位集体决策的要求。公司将财务资产管理规定是对

审批额度进行了简要的规定,对于支付过程每一笔业务要经过申请部门经理、分管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的签字审核,符合集体决策的原则。(5)关于票据存根管理问题,公司财务部门已加强了票据登记管理,并建立了手工票据登记簿,健全了票据管理工作。

4.人员独立性有待增强,人事管理应进一步规范问题  
针对该问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人力资源部完成了该项目,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并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聘任合同。关于控股股东推荐担任高管部分人员的人员,党务等关系仍在控股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商讨转任问题。

5.监事会会议记录不能规范问题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牵头组织,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管理水平,严格会议记录、签字、存档等工作,已提高了监事会工作的质量。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重要的和必要的。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及有待改进的地方,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全社会各方面监督意见与建议,认真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600433 公告编号:2007-临018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与补贴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ppleton Papers, Inc于2007年9月19日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申诉书,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低克重热敏纸提起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对原产于德国、韩国的热敏纸提起反倾销调查。10月30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低克重热敏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本公司在调查名单之列。

公司从今年1月份到6月份经香港转出到美国市场的低克重热敏纸数量为1016吨,直接出口95吨,合计1071吨,金额为153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147.5万),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40.37%,约占200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8,091万元)的4.08%。

如果应诉并胜诉,公司有可能争取到较优惠的关税待遇,但同时也要付出此应诉成本;如果不应诉则应诉失败,美国商务部将根据原告提供的不利信息对中国低克重热敏纸出口企业进行裁决,征收反倾销税高达104.21%。反补贴税率为10-30%,并且会追溯自申诉以来的所有税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事件,公司将综合评估,并与有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商讨对策,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